



股票代號：6674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INC.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icb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 言 人：何振宇/ 財會暨股務處處長

代理發言人：王昱賀/ 總經理

電 話：(03)5600066 # 2503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compalbn.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1 號 13 樓之一

電 話：(03)5600066

工 廠：無

電 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 6636-5566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更佳、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s://home.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icb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 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參、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肆、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 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資通安全管理	62
七、重要契約	6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3
一、財務狀況	63
二、財務績效：	64
三、現金流量(合併)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65
六、風險事項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陸、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暨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民國 114 年，全球製造業景氣呈現分歧走勢。部分國家受惠於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及雲端基礎建設投資持續擴張，帶動半導體產業景氣明顯回溫；惟傳統製造業復甦力道仍屬溫和。服務業則在觀光復甦、數位服務需求提升及內需消費支撐下維持穩健成長。國際油價及多數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趨緩，全球通膨壓力較前期高點顯著降溫，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逐步轉向審慎寬鬆，整體全球經濟維持溫和成長態勢。

然而，隨著 AI 應用快速擴張，高頻寬記憶體（HBM）及先進 DRAM 需求大幅攀升，全球記憶體供給階段性出現結構性短缺，部分產品交期延長且價格上揚，對半導體供應鏈產能配置及成本結構造成影響。此一供需失衡雖有助於產業景氣回升，惟亦提高企業原物料採購成本及價格波動風險。此外，川普再次就任美國總統後，其關稅政策調整、供應鏈重組、產業補貼措施及財政與移民政策等陸續推動，對全球貿易秩序、資本流動及產業布局產生新的變數，並對供給面與需求面形成潛在衝擊。加以地緣政治風險未歇、科技競爭持續升溫及消費者需求結構轉變，均為未來經濟發展之重要不確定因素。

在此總體環境下，本公司受到代工廠產線調整進度不如預期、部分關鍵零組件缺料及價格上漲，以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本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惟本公司積極優化產品組合與客戶結構，強化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同時落實成本控管與費用管理措施，提升營運效率，使稅後虧損較前一年度持續縮減，營運體質逐步改善。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研發與創新應用功能開發，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機會，深化既有客戶合作關係，並強化供應鏈管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提升整體營運韌性與競爭力，期能逐步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占有率，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之價值。

(二)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97,888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6.5%，營收下滑主因係代工廠產線調整進度未如預期，致生產品質及產出效率受到影響，加以部分關鍵零組件缺料及價格上漲，造成部分訂單遞延出貨；另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客戶為降低整體成本並分散供應鏈風險，審慎調整採購策略與下單規模，亦對本年度營收表現產生影響。本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07,024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4.1%，主要係本公司積極優化產品與客戶組合，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使整體毛利率顯著改善。受惠於營運結構優化及費用控管成效，本年度稅

後虧損縮減為新台幣 76,207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13 元。

在財務運作方面，本公司秉持審慎穩健原則，依營運需求妥善規劃長短期資金配置，維持良好流動性與資本結構。114 年度流動比率為 386%，負債比率為 22%，整體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研究發展狀況

邁向 10G 與 AI 驅動的連網新紀元-在 115 年家用網通邁入 10G 的浪潮下，本公司正朝實現產品矩陣跨代演進的方向邁進：

1. Cable 寬頻架構的轉型策略：除了穩定供應 DOCSIS 3.1 + Wi-Fi 6/7 的主流方案，我們策略性地利用 DOCSIS 3.1 Plus 技術，協助運營商在 HFC 網路過渡至 DOCSIS 4.0 的陣痛期，搶先提供高達 9 Gbit/s 下行與 2 Gbit/s 上行的準 10G 性能。
2. DOCSIS 4.0 與 Wi-Fi 7 佈局：我們的 DOCSIS 4.0 纜線數據機已經進入運營商的驗證階段。同時，我們開始將 Wi-Fi 7 技術深度整合，利用多鏈路運作 (MLO) 與 AI 流量預測技術，解決超高畫質影音串流與室內 VR/AR 應用的擁塞與延遲痛點。
3. 光纖與無線存取的融合：針對已趨於成熟的 XGS-PON 與 5G FWA 設備，我們不僅追求硬體效能，更將導入了邊緣運算能力，讓家用開道器轉化為家庭智慧樞紐，滿足客戶對低延遲、高可靠度 CPE 產品的極致需求。

二、民國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度將繼續秉持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的政策，主要的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 全球化佈局與北美深耕：透過建置北美營運據點，我們建立了「當地開發、即時反饋」的策略合作模式，確保產品規格能精準對接北美電信巨頭的次世代網路架構。
2. AI 賦能與軟硬整合：持續強化 Smart Cable Gateway 產品線，不僅提供 Wi-Fi 7 的高速傳輸，更將在軟體端導入 AI 網路安全防護與雲端智慧 Mesh 節點優化，協助運營商降低售後維運成本並提升用戶滿意度。
3. 產品線多元擴張：積極卡位 Wi-Fi 8 與 50G-PON 等下一代技術研發，掌握 AI 重塑資通訊產業後帶來的邊緣硬體升級商機，並協助客戶與競爭對手拉開差距，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4. 專注產品附加價值，強化價值鏈管理能力，與客戶、策略夥伴及重要供應商共同發展，提升競爭優勢。
5. 遵守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法令法規要求，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將營運成果回饋社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主要經濟體持續將數位基礎建設列為國家發展重點，加速推動寬頻網路升級與數位轉型，以強化產業競爭力及經濟韌性。隨著光纖到府 (FTTH) 滲透率提升、企業專網與雲端應用需求增加，以及 AI 運算帶動資料中心頻寬升級需求，整體網通設備市場維持溫和成長動能。另低軌衛星通訊與新世代 Wi-Fi 產品逐步普及，亦

為產業帶來新一波技術升級商機。

惟全球市場仍面臨若干不確定因素，包括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供應鏈重組所衍生之成本變動，以及主要經濟體貿易政策與關稅措施調整等，均可能影響終端需求與企業資本支出規模，短期成長動能仍相對審慎。

綜合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預估民國 115 年度整體網通產品出貨量將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至 3%。本公司將持續聚焦高階寬頻產品與差異化應用市場，強化技術研發與成本競爭力，並審慎掌握市場需求變化，以維持穩健成長動能。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優化越南生產基地及供應鏈體系，強化北美在地化營運體系之佈建，並持續評估其他生產營運據點的可能性，以減低因天災或國際局勢、國家政策改變帶來的區域風險，並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銷支援。
2. 進行更有效之原料供應與品管策略調控，以期能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動能，以降低營運風險，並強化營運資金運用。
3. 以需求導向進行產品設計，達成簡化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同時透過共用性零組件以降低庫存成本。
4. 全面品質管理與顧客導向之市場策略，加強上下游之間的溝通協調，達到利潤均享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力拓展北美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組合，掌握網通產業技術升級的龐大商機；並致力技術創新，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客製化產品與服務，深化在客戶生態系統中的價值與地位；並積極建構全球運籌體系，藉以服務客戶並分散營運風險，以期永續經營與持續茁壯。

(二) 受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歐美通訊基礎建設政策與寬頻升級計畫，隨著 DOCSIS 4.0、XGS-PON、5G FWA 及 Wi-Fi 7 等新世代高速傳輸技術逐步導入，帶動家用 CPE 及企業級網通設備升級需求回溫。惟電信商資本支出仍趨審慎，市場復甦步調呈現區域差異。展望本公司營運，5G FWA CPE 出貨穩步推進，Wi-Fi 7 滲透率提升，Cable Modem 朝 DOCSIS 4.0 升級趨勢發展，產品結構可望優化。然面對市場變動，本公司將強化資本支出效益評估，審慎控管應收帳款及庫存水位，以維持營運穩健。

四、結語

最後，鉅寶科技全體員工將憑藉著團隊合作與執行力，持續加強研發能量及市場開發，進一步提升企業的經濟價值，同時善盡全球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支持。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彭聖華



總 經 理 王昱賀



會計主管 何振宇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年子 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仁寶電腦工業(股) 公司	不適用		三 年	98.08.19			29,060,176	42.39%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仁寶電腦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彭聖華	男 51~60		三 年	115.04.17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仁寶電腦執行副總	註 2	無	無	無	註 1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仁寶電腦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男 71~80	113.06.24	三 年	98.08.19	29,060,176	42.96%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系 仁寶電腦董事長	註 2	無	無	無	註 1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仁寶電腦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男 51~60		三 年	104.06.24			812,010	1.18%	—	—	300,000	0.44%	麻州州立大學電腦系統工程 系 仁寶電腦處長	註 2	無	無	無	註 1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三 年	107.01.24	3,575,000	5.29%	—	5.2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男 61~70	113.06.24	三 年	107.01.24	—	—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行銷副 總裁	註 2	無	無	無	註 1
獨 董	中 華 民 國	翁建仁	男 61~70	113.06.24	三 年	107.01.24	—	—	—	—	—	—	—	—	Emory University, Atlanta, GA, USA / MBA 宏碁(股)公司全球總裁	註 2	無	無	無	註 1
獨 董	中 華 民 國	毛穎文	男 61~70	113.06.24	三 年	107.01.24	—	—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系碩士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註 2	無	無	無	註 1
獨 董	中 華 民 國	陳妙玲	女 61~70	113.06.24	三 年	107.01.24	—	—	—	—	—	—	—	—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博士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註 2	無	無	無	註 1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註 2：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彭聖華	董事：銘實科技(股)公司、仁實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公司、神實醫資(股)公司、吉實通訊(南京)有限公司、怡實通訊(南京)有限公司、南京漢艾爾特通訊有限公司、華實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仁實電腦工業(股)公司、智易科技(股)公司、立實光電(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公司、金仁實管理服務(股)公司、金仁實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鵬實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金仁實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仁實光電科技(昆)有限公司、仁實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實視訊電子(昆)有限公司、仁實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SMART DEVICE INDIA PRIVATE LIMITED、Shennona Corporation 監察人：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皇鋒通訊(股)公司、仁實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實視訊電子(昆)有限公司、南京漢艾爾特通訊有限公司、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仁實電腦工業(股)公司 分公司經理：仁實電腦工業(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董事	陳瑞聰	董事長：仁實電腦工業(股)公司、智易科技(股)公司、立實光電(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公司、承實生技(股)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雲銳智慧科技(股)公司、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金仁實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皇河再生醫學生技(股)公司、瑞實生醫(股)公司、鵬實科技(股)公司、鵬實投資(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資(股)公司、瑞河再生醫學生技(股)公司、瑞實生醫(股)公司、鵬實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實系統貿易(昆)有限公司、仁實信息技術(昆)有限公司、仁實光電科技(昆)有限公司、仁實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實電腦工業(昆)有限公司、仁實電子科技(昆)有限公司、仁實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實視訊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仁實數碼科技(昆)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COMPAL SMART DEVI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公司 董事：銘實科技(股)公司、仁實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公司、金仁實管理服務(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恆穎科技(股)公司、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仁實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實(越南)有限公司、仁實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實開發管理(越南)有限公司、仁實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實網路資訊(昆)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成電文教基金會、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Arch Holding (BVI) Corp.、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illion Sea Holdings 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Americas (US) Inc.、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Electronics N.A. Inc.、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International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Compal USA (Indiana), Inc.、Compal Wise Electronic (Vietnam) Co., Ltd.、Compalead Electronics B.V.、Co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Etrade Management Co., 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Giant Rank Trading Limited、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HengHao Holdings A Co., Ltd.、HengHao Holdings B Co.,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Jenpal International Ltd.、Just International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Sinoprime Global Inc.、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Webtek Technology Co., Ltd 等公司 執行董事：昆山柏泰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總裁：Compal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獨立董事：力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財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王昱賀	董事：鉅寶科技(股)公司、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Netherlands B.V. 等公司 副董事長：星瑞半導體(股)公司 總經理：鉅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	蔡榮進	董事長：合肥沛睿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鉅寶科技(股)公司 行銷副總裁：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翁建仁	董事：費米(股)公司 獨立董事：鉅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毛穎文	董事長：矽創電子(股)公司、矽創投資(股)公司、力領科技(股)公司、吉光微電子(股)公司、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Sitronix Global Limited 等公司 董事：昇佳電子(股)公司、鈦創電子(股)公司、新特系統(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廣穎電通(股)公司、融易網路(股)公司、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鳳凰貳創創業投資(股)公司、鳳凰參創創業投資(股)公司、鳳凰肆創創業投資(股)公司、鳳凰柒創創業投資(股)公司、力領科技(股)公司、吉光微電子(股)公司等公司 執行長：矽創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鉅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妙玲	獨立董事：鉅寶科技(股)公司、台灣金控(股)公司等公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4.45%)、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7%)、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44%)、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3.2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51%)、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1%)、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里納新興市場價值基金投資專戶(1.2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1.05%)、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0.92%)、美商摩根大通託管 APG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0.91%)
瑞新投資(股)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100%)

註：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詳下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24%)、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1%)、博鑫開發有限公司(2.66%)、合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9%)、瑞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86%)、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48%)、蔡麗珠(1.44%)、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蔡麗珠信託財產專戶(1.33%)、許勝雄(0.91%)、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許勝雄信託財產專戶(0.9%)

114 年 9 月 1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5.60%)、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5.54%)、閩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32%)、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9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61%)、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41%)、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專戶(1.29%)、江廷桔(1.28%)、倪淑卿(1.2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聖華	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及商務、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及商務、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及商務、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具備經營管理、策略規劃、領導決策、國際行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翁建仁	具備經營管理、策略規劃、領導決策、國際行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利，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不適用	—
毛穎文	具備經營管理、策略規劃、領導決策、國際行銷、技術研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陳妙玲	具備經營管理、會計與財務分析，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亦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以下資格：

- (1) 基本條件及價值：性別、年齡、國籍
- (2) 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國際市場觀能力、產業知識能力、財務管理分析能力、營運判斷能力、風險管理/危機處理能力、永續治理能力等。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項目		董事	獨立董事
年齡	51~60 歲	2	0
	61-70 歲	1	3
	71-80 歲	1	0
性別	男	4	2
	女	0	1
國籍	中華民國籍	4	3
員工身分(本公司及子公司)		1	0

多元化項目 董事	性別	領導	決策	經營 管理	國際 市場觀	產業 知識	財務管理 分析	營運判斷	風險管理 危機處理	永續治理
彭聖華	男	√	√	√	√	√		√	√	√
陳瑞聰	男	√	√	√	√	√		√	√	√
王昱賀	男	√	√	√	√	√		√	√	√
蔡榮進	男	√	√	√	√	√	√	√	√	√
翁建仁	男	√	√	√	√	√	√	√	√	√
毛穎文	男	√	√	√	√	√	√	√	√	√
陳妙玲	女	√	√	√	√		√		√	√

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已達成多元化的要求。惟為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將持續檢視多元化的組成要件，於改選時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

本公司於 2024 年度股東會改選第六屆董事，共選出 7 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 3 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率為 14%，獨立董事比率為 43%，且本屆董事成員包含一名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比率為 14%；本屆董事會的組成符合多元化政策及要求，除達成設置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之具體管理目標；其餘董事組成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組成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至少四席具備電腦產業、行銷、科技之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席具備財會、科技之專長	達成

本公司重視性別平權，然尋求董事人選時尚須考量個人特質及專業背景、公司營運需求、董事會多元化組成等條件，合適人才難尋，因而本屆女性董事席次未能達到三分之一。本公司於下一屆董事改選前將續尋求合適之女性董事候選人人選，朝金管會設定之董事性別多元目標邁進。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七席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三席，比率為 43%。董事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亦即本公司董事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昱賀	男	98.08.19	812,010	1.18%	-	-	300,000	0.44%	麻州州立大學電腦系統工程系 仁寶電腦處長	註 1	無	無	無	註 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嘉玲	女	102.01.19	-	-	-	-	-	-	University of Mary Hardin-Baylor 企業管理系學士 智源科技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偉鑫	男	102.01.19	269,807	0.39%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智邦科技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 2
副處長	中華民國	何宗諭	男	108.07.23	-	-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 智源科技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 2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何振宇	男	114.06.23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銘寶科技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 2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曾美嘉	女	114.11.07	-	-	-	-	-	-	實踐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組長	無	無	無	無	註 2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何振宇	男	114.07.09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銘寶科技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 2

註 1：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董事：銘寶科技(股)公司、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董 事：銘寶科技(股)公司、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總經理 王昱賀	BVBA、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Netherlands B.V.
副董事長：星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註1)	-	-	-	-	120	120	120	120	0.16%	0.16%	-	-	-	120	120	0.16%	0.16%	61,891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	-	-	-	120	120	120	120	0.16%	0.16%	-	-	-	120	120	0.16%	0.16%	-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	-	-	-	120	120	120	120	0.16%	0.16%	4,968	4,968	108	108	-	5,196	5,196	6.82%	6.82%	-	
董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翁建仁	-	-	-	-	720	720	720	720	0.94%	0.94%	-	-	-	-	-	720	720	0.94%	0.94%	-	
獨立董事	毛穎文	-	-	-	-	720	720	720	720	0.94%	0.94%	-	-	-	-	-	720	720	0.94%	0.94%	-	
獨立董事	陳妙玲	-	-	-	-	720	720	720	720	0.94%	0.94%	-	-	-	-	-	720	720	0.94%	0.94%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依其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翁宗斌董事長於115年4月16日辭任董事長職務，由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指派彭聖華先生為繼任代表人，並於115年4月17日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推舉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自以資 母公 司 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王昱賀	3,162	3,162	108	108	1,806	1,806	-	-	-	-	5,076 (6.66)	5,076 (6.66)	-
副總經理	張嘉玲	2,665	2,665	108	108	511	511	-	-	-	-	3,284 (4.31)	3,284 (4.31)	-
副總經理	黃偉鑫	2,138	2,138	108	108	267	267	-	-	-	-	2,514 (3.30)	2,514 (3.30)	-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昱賀	3,162	3,162	108	108	1,806	1,806	—	—	—	—	5,076 (6.66)	5,076 (6.66)	—
副總經理	張嘉玲	2,665	2,665	108	108	511	511	—	—	—	—	3,284 (4.31)	3,284 (4.31)	—
副總經理	黃偉鑫	2,138	2,138	108	108	267	267	—	—	—	—	2,514 (3.30)	2,514 (3.30)	—
協理	李書政 (註2)	911	911	56	56	1,425	1,425	—	—	—	—	2,393 (3.14)	2,393 (3.14)	—
副處長	陳泓維 (註2)	1,386	1,386	84	84	871	871	—	—	—	—	2,341 (3.07)	2,341 (3.07)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註2：李書政協理及陳泓維副處長分別於民國114年7月11日及114年12月19日辭任。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 昱 賀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 嘉 玲				
	副總經理	黃 偉 鑫				
	副處長	何 宗 諭				
	財會主管	何 振 宇				
	稽核主管	曾 美 嘉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董事	13,303	(8.02%)	13,514	(17.73%)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個體報表稅後純益	(165,938)		(76,20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與本公司人事規章，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B. 上述酬金，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次董事會任期：113 年 6 月 24 日至 116 年 6 月 23 日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5	—	100%	—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0	5	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5	—	100%	
董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4	1	80%	
獨立 董事	翁建仁	4	1	80%	
獨立 董事	毛穎文	4	1	80%	
獨立 董事	陳妙玲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中秋節獎金、年終獎金發放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董事王昱賀先生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兼任，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董事翁宗斌先生、陳瑞聰先生、王昱賀先生、蔡榮進先生、翁建仁先生、毛穎文先生及陳妙玲女士，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議案中對於其自身兼任職務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董事	內部自評	(註 1)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董事評估項目說明如下：

1.董事會成員自評

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會成員自評表」，包含六大項目：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2.董事會成員評量

於年度結束後，分別由董事會之議事單位及董事長依「董事會成員評核表」針對個別董事予以評核，並將評核結果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於115年3月完成董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為顯著超越標準顯示本公司董事熱烈參與公司營運。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109年起推動董事會視訊會議，提升董事出席率及增加參與董事會議案討論之機會。

另，本公司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合。

3.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單位及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定期報告，包括風險控管與法令遵循，參考2013年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之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系統係屬有效，且公司已採用必要之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4.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之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4年3月11日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114年3月11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更佳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5.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翁建仁	4	1	80%	無
獨立董事	毛穎文	4	1	80%	
獨立董事	陳妙玲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三次 114.2.20	修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審計 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結 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四次 114.3.11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無	經主席徵 詢全體出 席委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 施細則」	無		
	民國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無		
	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	無		
第三屆 第五次 114.5.8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經主席徵 詢全體出 席委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六次 114.8.7	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經主席徵 詢全體出 席委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	無		
	公司治理主管異動	無		
	民國一一三年永續報告書	無		
第三屆 第七次 114.11.7	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經主席徵 詢全體出 席委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公司稽核主管異動	無		
	民國一一五年稽核計畫	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 施細則」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政策：

-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檢送報告書面呈核各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如有需要進一步了解稽核及追蹤結果，隨時與稽核主管聯繫。
-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部

控制制度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 會計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 如有業務需要，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提出書面報告或口頭向審計委員會委員說明。

2.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3.11	11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審閱後皆無其他指示
114.5.8	11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審閱後皆無其他指示
114.8.7	11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審閱後皆無其他指示
114.11.7	11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審閱後皆無其他指示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5.3.11	會計師就民國 114 年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並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審閱後皆無反對意見，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根據已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單位負責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經由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大股東)持股異動申報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均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	√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法」，凡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均應遵循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於106年12月2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衡諸本公司第6屆7位董事成員名單，除有1名女性成員外，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彭聖華、陳瑞聰、王昱賀、蔡榮進、翁建仁及毛穎文；至於蔡榮進、翁建仁、毛穎文及陳妙玲則長於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學術研究。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4%，獨立董事占比為43%、女性董事占比為14%；1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4位在60~69歲，2位在60歲以下。 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11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報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債權人及員工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已在網站上建立業務諮詢、投資人關係之聯絡電話或E-mail信箱，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E-mail等溝通。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及相關股務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icbn.com.tw)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股東會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定期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同時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註 2)。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持續依公司規模及營運需求逐步完善相關治理措施。 對於尚待加強事項，將優先推動制度建置、資訊揭露及永續發展相關作業，並持續關注主管機關最新規範，以提升公司治理成熟度。				

註1：114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項目	結果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服務利益關係。	否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也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2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親屬關係	否
9.會計師是否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否
10.會計師截至目前連續七年度接受本公司之委任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	否

註2：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員工權益：本公司除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另提供多元進修管道，重視勞資關係，創造平等就業機會。
-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為落實公司誠信經營的理念，使本公司所有員工之行事作為有所依循，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的資產、權益及形象，特訂定公司商業道德政策如下：
 - 遵守政府相關法律法規
 - 確立保障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社區及環境的相關權利
 - 秉持商業道德，公平交易，廉潔經營，訊息公開，重視智慧財產及保護人身安全與商業機密
-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責之投資人關係部門，做為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除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外，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使投資人充分了解本公司之經營成果及長期經營方向。
-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以保障雙方權益，並維持良好關係。
-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4年度保險金額為美金3,000仟元。

10. 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何振宇	114.7.13 ~ 114.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稽核主管	曾美嘉	115.03.03~ 115.03.0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屆委員任期自113年6月24日至116年6月23日，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翁建仁	具商務、管理及電子相關產業之工作經驗，現任費米(股)公司董事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毛穎文	具商務、管理及電子相關產業之工作經驗，現任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妙玲	具會計及財務專長，現任台灣金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	√	√	√	1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翁建仁	4	1	80%	無
委員	毛穎文	4	1	80%	
委員	陳妙玲	5	—	100%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三次 114.2.20	修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王昱賀董事因同時兼任經理人，為迴避利益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獲配名單及數量		
第四屆 第四次 114.3.11	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王昱賀董事因同時兼任經理人，為迴避利益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屆 第五次 114.05.08	民國一一四年度端午節獎金發放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王昱賀董事因同時兼任經理人，為迴避利益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調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獲配員工名單及數量		
第四屆 第六次 114.08.07	民國一一四年度中秋節獎金發放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王昱賀董事因同時兼任經理人，為迴避利益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七次 114.11.07	民國一一四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王昱賀董事因同時兼任經理人，為迴避利益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109年成立永續發展辦公室(下稱ESG辦公室)，委請高階主管擔任公司推行永續發展的最高主管，ESG辦公室負責制訂永續發展策略、規畫公司的永續行動及跨部門的協調工作。ESG辦公室下設任務編組形式的六個功能小組，由各部門主管擔任小組組長，確保部門永續發展工作之落實。各小組對應不同的ESG面向，適時將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回饋予ESG辦公室據以修正永續發展策略。ESG辦公室再提擬永續發展策略予董事會，董事會每年聽取ESG執行成果，並評估永續發展策略的可行性，並在必要時提出建議敦促管理階層調整。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建議事項尚有差異。惟本公司已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作業，並刻正研議於115年下半年度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公司永續發展之專責督導單位，統籌推動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政策、目標及執行情形之檢視，以持續強化公司永續治理架構及提升永續經營管理效能。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針對與公司各營運據點及子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資訊安全、供應鏈管理、職業安全、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等重大風險議題，訂定相關管理政策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經營管理會議及內部管理機制，由各單位主管定期檢視營運風險及永續議題對公司之影響，並依風險類型採取相對應之管理及控制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企業韌性。同時，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持續監督各項制度執行情形，以確保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為產品設計公司，產品主要委由供應商製造，並配合辦公室所在科技園區相關規定，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資源有效利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管理措施，將環境保護理念納入營運管理及日常作業中。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能源使用及供應鏈環境管理等議題，透過內部管理機制推動各項環境管理作業，並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同時，配合客戶需求及相關法規要求，要求供應商共同落實產品環境管理及有害物質管控，致力提升產品之環境友善性。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推動環境友善產品設計，持續落實節能減碳、綠色產品管理及低環境衝擊材料之應用，以降低產品生命週期對環境造成之負荷。 在產品設計方面，本公司持續推動綠色產品設計理念，包括禁止或減少使用有害化學物質、盡量採用單一塑膠材質種類、研發導入再生塑料與生物可分解性塑料，並要求產品塑料與化學表面處理原料相容，以提升產品可回收再利用性。同時，產品設計亦朝向易拆解、易回收及模組化方向進行，使主要零件可易於更換及升級，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另於包裝材料及塑膠零件標示可回收標誌及材質成份，以利後端回收處理。 在有害物質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本公司依據客戶禁限用物質要求規範，執行管控物質標準審核並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並與關鍵供應商及外包商簽訂相關聲明書，要求其遵循本公司綠色產品及有害物質管理規範。另定期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要求供應商及外包商提供RoHS、REACH、無鹵等相關物質檢驗報告，以確認產品及材料符合環保法規及客戶要求。 此外，本公司持續透過有害物質管理系統及供應商管理機制，落實綠色供應鏈管理，所有採購材料均須符合「零組件認可管理程序」，並經本公司認可及檢驗後始得採購使用，以確保產品符合環保及有害物質管理要求。當年度未發生因違反禁限用物質規範所導致之客戶申訴事件，且公司產品均符合鎔寶科技禁限用物質相關規定。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除了鑑別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風險外，並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項揭露核心納入營運管理，並於永續報告書揭露其治理績效，期望利害關係人藉此了解鎔寶科技於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衝擊，及相關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議題的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與管理措施，揭露於永續報告書第二章公司治理，目前鑑別完成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共計聚焦為11大風險(如：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平均氣溫上升等風險)與10大機會(如：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採用獎勵性政策、使用新技術等機會)，並分別研擬對應之風險與機會管理措施。	已訂定相關守則，但尚未熟稔其運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每年定期統計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並致力推動各項減排措施，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四章環境保護之說明： 1. 溫室氣體：本公司已完成 114 年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請參閱註 1 之說明。 2. 用水量：本公司屬辦公室作業型態，產品製造委由代工廠進行，營運總部雖無涉及高耗水製程，然仍積極致力於水資源的永續利用與妥善管理，以減緩水資源壓力並確保營運韌性。113 年及 114 年用水量分別為 2.9301 百萬公升及 2.2205 百萬公升，用水密集度分別為 0.0031(百萬公升/佰萬營收) 及 0.0039(百萬公升/佰萬營收)。 3. 廢棄物：本公司屬辦公室作業型態，廢棄物主要以員工生活垃圾為主；生活垃圾統一交由大樓管委會負責清運處理，並透過員工教育訓練，達到有效推動減量及分類管理，提高資源再利用性及其資源再生價值化，因交由大樓管委會清運處理，故無法揭露統計數據，僅定性舉出。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	V		本公司恪遵相關勞動法規，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與程序?			與《人權指導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如「使用童工及未成年工控制程序」、「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控制程序」、「禁止歧視和懲戒性措施管理程序」、「禁止強迫性勞動控制程序」等，保障員工與外部利害相關者不在任何受報復或威脅下工作或服務，或作為償債性的工作或服務。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建立合理的薪資報酬和相關管理制度，確保公司薪資報酬符合相關法規並維持市場水準。除固定月薪，另設置：年(節)終獎金、專利獎金及推薦人獎金等各類獎金，年度並視公司營運獲利及員工個人表現訂定調薪計畫與員工共享營運結果。 性別整體任用為男性佔61%，女性佔39%；管理職位男性佔67%，女性佔33%(因職務類型、科系背景等因素，故有比例呈現差異)公司不因性別影響雇用或升遷機會。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定期舉辦福委會會議及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支持社團活動多元發展。福利規劃包括生日禮金、年節禮金、舉辦員工健康促進與休閒活動、婚喪生育補助、員工與眷屬住院慰問金、尾牙晚會摸彩、健康檢查等，除為員工投保勞動法規規定之保險外，另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癌險、醫療險)等提供完善人身保障。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公司訂定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程序文件，控管每個工作場所細節。辦公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計之初，即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 透過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了解辦公區安全及可能之危害風險，並依循「緊急狀況準備及應變處理程序」協助同仁了解公司災害等級與應變、逃生動線等事項，更配合台元科技園區消防隊指示辦理消防訓練，每年定期對同仁進行防災知識宣導。公司以零工傷工作環境做為目標，期能將職災風險降到最低，114年度公司未發生工傷及火災意外事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提升同仁的專業技能，內部人事規章訂有教育訓練實施辦法，每年依照公司發展需求擬定訓練計畫並落實訓練目標，讓員工職涯可以走得長遠，公司亦能享受同仁成長進步的果實；公司透過內部培訓持續傳承技術、經驗予有關部門，協助同仁制定學習發展方向並作為員工規劃個人職涯計畫的依據。 本公司對於新進同仁會安排說明公司內部各項規章制度、資訊安全與職業安全相關知識，再由所屬部門對其進行專項培訓。公司積極鼓勵同仁進修業務範圍內的專業課程，以同仁持續成長為主軸，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讓同仁得以發揮專業，成就自我。相關部門每年依自身需求研擬教育訓練計畫並實施教育訓練，同仁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分為內、外訓，內訓由部門依實際業務需要，安排講師到部門授課；外訓則由部門視業務需要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選派專人參加外部機構舉辦的課程，參與培訓的同仁再向部門分享培訓心得，讓有關人員得以學以致用。113年度及114年度員工訓練總時數分別為850小時及1,211小時，員工人均訓練時數分別為9.1小時及13.76小時。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依據「綠色產品要求」及「產品限用物質管制」內容執行，以符合有害化學物質管理清單的要求，並依據易拆解、易回收設計原則進行相關標示，確保符合公司制定的有害物質標準，規範，避免產品於使用過程中可能對客戶健康與安全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透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監控作業文件不外洩，保障顧客文件與資料的完整性，並且協助各單位管理與降低資訊上所面臨的各種威脅與風險。 本公司內部設有專門的業務專案團隊，依循 TL 9000 通訊品質管理系統要求建立相關客戶溝通、訂單處理、技術支援、客訴處理、售後服務等流程，以落實提升各方面的專業服務品質。 為了客觀蒐集聆聽客戶聲音，我們依據客戶滿意度調查管理機制，每年利用問卷方式，向現有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調查實施後，本公司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評分結果及回饋建議彙整，並傳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達相關部門及高階主管可藉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檢閱客戶的回饋找出改善的機會，重大意見改善，並會以電話或親訪方式回覆客戶，以當責態度提供改善對策，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確保客戶的需求得到了了解及滿足。114 年並無接收任何違反與客戶合約、隱私、遺失客戶資料或產品法規相關之投訴事件。為確保服務客戶的品質，本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及客服專線，並且每年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客戶評比較低的項目後續會進行內部討論及提出解決方案，強積極爭取客戶認同，強化與客戶間的關係。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透過 TL 9000 通訊品質管理系統建立供應商管理制度，以強化新供應商的選擇、評估及既有供應商考核的管理。 本公司分階段要求供應商應符合公司的永續供應商政策： • 第一階段（113 年～116 年）：請 Tier 1 供應商出具禁用有害物質、禁用衝突礦產等聲明。 • 第二階段（117 年～119 年）：對 Tier 1 供應商發放 ESG 問卷自評。 • 第三階段（120 年～122 年）：請 Tier 1 供應商提供 ESG 問卷自評的佐證資料或外部評鑑資料進行查證。 114 年度鉅寶科技的供應商未發生重大違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社會責任相關法規的事件。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編製永續報告書，經獨立第三方公正單位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依據AA1000當責性原則與GRI準則進行查驗，確認符合GRI準則核心選項以及AA1000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並公開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且已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相關管理之依循，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方向，持續推動各項永續發展活動，公司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每年主動響應多項公益活動，藉由活動參與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14年度活動如下： • 捐贈物資：2025年同仁主動參與台灣亞細亞孤兒關懷協會辦理之緬甸賑災物資捐贈活動，共募得156件衣物。				

註 1：近兩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況統計	
範疇/排放強度	排放量
範疇一/直接排放	13.2647 tonCO ₂ e
範疇二/間接排放	555.7851 ton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569.0498 ton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0.6041 tonCO ₂ e/百萬元營業額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況統計	
範疇/排放強度	排放量
範疇一/直接排放	16.9343 tonCO ₂ e
範疇二/間接排放	308.1507 tonCO ₂ e
範疇三/間接排放	75.6280 ton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400.7130 ton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0.6702 tonCO ₂ e/百萬元營業額

(六)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由總經理擔任氣候風險與機會治理之主任委員，各一級單位主管實施風險鑑別、評估、處理。氣候風險與機會治理情形併年度永續風險管理議題每年由總經理於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監督執行成效。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對營運之影響，短期內對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中長期則因國際淨零碳排趨勢、環保法規要求及客戶對綠色產品與低碳供應鏈之要求日益提高，氣候相關風險與影響程度預期將逐年增加。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綠色產品設計，並要求供應商配合綠色製造及有害物質管理等相關措施，以降低產品對環境之衝擊，提升產品環境友善性及供應鏈永續管理能力。 此外，因應節能減碳及營運效率提升需求，本公司將視營運發展及實際需求，逐步規劃相關研發設備、節能改善及營運管理等資本支出，並由財務單位配合整體營運規劃進行資金安排，以支持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目標。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影響。	(正面影響) 1. 低碳產品與技術創新帶動營收成長： 公司持續投入綠色設計與低碳技術研發，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節能及低碳產品，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帶動營收成長並強化競爭優勢。 (負面財務影響) 1. 碳費、碳稅及碳交易成本上升： 隨著全球邁向低碳經濟，未來可能需購買碳權、負擔碳費或碳稅，以符合排放法規或客戶要求。若公司出口產品被納入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課徵範圍，亦可能面臨顯著的碳稅成本。此外，碳價格可能逐年上升，增加營運壓力。 2. 低碳材料及供應鏈成本上漲： 因能源價格波動與全球減碳政策推動，低碳材料或循環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上升；供應商為

	達成減碳要求而增加的成本亦可能轉嫁至本公司，提升產品成本。若供應商無法配合低碳要求，可能導致材料短缺與交期延誤。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針對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策略, 本公司透過相關流程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table><tr><th>風險辨識</th><th>風險評估</th><th>管理策略</th><th>執行單位</th></tr><tr><td>依照公司業務特性，執行單位每年進行相關風險辨識。</td><td>執行單位進行整體氣候風險評估及整合</td><td>公司將氣候變遷風險透過以辨識、評估與管理策略流程納入企業長期營運風險管理。</td><td>永續發展辦公室</td></tr></table>	風險辨識	風險評估	管理策略	執行單位	依照公司業務特性，執行單位每年進行相關風險辨識。	執行單位進行整體氣候風險評估及整合	公司將氣候變遷風險透過以辨識、評估與管理策略流程納入企業長期營運風險管理。	永續發展辦公室
風險辨識	風險評估	管理策略	執行單位						
依照公司業務特性，執行單位每年進行相關風險辨識。	執行單位進行整體氣候風險評估及整合	公司將氣候變遷風險透過以辨識、評估與管理策略流程納入企業長期營運風險管理。	永續發展辦公室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公司參考 2°C 情境(2DS)於永續小組會議中進行討論，參考國際氣候變遷相關法規、TCCIP(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台)所提供之工具作為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情境之評估參考，最終擇定採用 2DS/RCP8.5 情境作為公司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情境，於此情境中對於實體風險、法規轉型風險等，進行氣候變遷風險、機會之主題描述。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尚在研擬中。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之氣候相關目標尚在研擬中。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屬辦公室作業型態，擬持續推動室內空調溫度設定在最適溫度、空調設備定期檢點保養，維持高效率運轉狀態、落實廢棄物分類、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等各項節能減碳措施。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規劃如下： A. 母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115/3 月								

	(已完成，請參閱(五)註 1) B. 子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116/3 月 C. 母公司完成外部查證 117/12 月 D. 子公司完成外部查證 118/03 月
--	---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為落實誠信負責文化，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明確要求員工秉持誠信廉潔之服務守則，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要求董事會、管理階層與全體同仁確實遵守。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訂有「商業道德規範政策」、「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不誠信行為之檢舉與處分，並透過各項內控制度之執行，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以下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另有行為指南及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除對新進員工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於日常作業，定期檢討內容，若有必要將及時更新。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商業活動契約之履行明訂不得違反誠信。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目前雖然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董事會藉由稽核功能，查核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的執行。評估各部門及營運據點之貪汙風險，但針對董事成員及對公司有重大影響性之成員，投保責任險。	未來將視需要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定之「商業道德規範政策」已明定利益衝突迴避政策，當員工個人利益以任何形式或工作場所之外的家庭成員、親友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行為干涉到公司整體利益時，依政策要求，員工必須填寫利益衝突報告書，充分披露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形，並立即向主管進行逐級彙報。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且已訂定完整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每年辦理自行檢查，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自2025年起對全體員工誠信經營之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情形		
			誠信課程名稱		參加人次	誠信訓練總時數
			新進人員通識誠信訓練		18	18
			在職員工通識誠信訓練		86	86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		V	本公司設有內外部檢舉信箱(cbn_whistleblower@compalbn.com)，並已訂有相關懲處規定，由權責單位依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受理專責人員?			檢舉性質及對象指派適當專責人員處理。114年未接獲檢舉舉報。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申訴及檢舉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承上述，公司依法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或檢舉案件，並秉持迅速、公正客觀立場處理。申訴或檢舉人如為員工者，本公司保證該員工不因申訴或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並設有發言人，代表公司統一對外發言。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已公告「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網址www.icbn.com.tw 資訊由專人負責蒐集及維護，定期揭露及更新，供投資人查閱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等資訊。
2. 本公司為建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避免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本公司將透過公司網站、契約及教育訓練等方式，辦理相關宣導，並通知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鉅寶科技(股)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及委託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宗斌



總經理：王昱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其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 2 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

重要決議事項：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

(3)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會後執行情形：

(1) 解除董事兼任競業禁止限制：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4 年 8 月 7 日	1. 通過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 2.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 3. 通過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4. 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中秋節獎金發放。 5.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 6.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永續報告書。
114 年 11 月 7 日	1. 通過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註銷本公司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通過公司稽核主管異動。 4. 通過民國一一五年度稽核計劃。 5.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6. 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7.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
115 年 3 月 11 日	1. 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通過民國一一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 3. 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4. 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民國一一五年度第一季起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
115 年 4 月 2 日	1. 通過變更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115 年 4 月 17 日	1. 改選董事長。
115 年 5 月 8 日	1. 通過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民國一一五年度營運計畫。 3. 通過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4. 通過民國一一五年度端午節獎金發放。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更佳 區耀軍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160	510		無

註：係包含移轉訂價120千元，稅務簽證服務210千元，公司變更登記160千元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20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擬自民國一一五年度第一季起由黃更佳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更換為劉振興會計師及郭冠纓會計師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見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劉振興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 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10%以上 股 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 事 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聖華	—	—	—	—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董 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	—	—	—
獨立董事	翁建仁	—	—	—	—
獨立董事	毛穎文	—	—	—	—
獨立董事	陳妙玲	—	—	—	—
10%以上 股 東	至寶科技(股)公司	—	—	—	—
總 經 理	王昱賀	201,000 (391,000)	—	—	—
副總經理	張嘉玲	147,000 (594,597)	—	—	—
副總經理	黃偉鑫	105,000 (222,000)	—	0 (51,000)	—
副 處 長	何宗諭	63,000 (215,300)	—	—	—
財會主管	何振宇	48,000 (48,000)	—	—	—
稽核主管	曾美嘉(註 3)	—	—	—	—
副 處 長	陳泓維(註 1)	54,000 (56,000)	—	—	—
副 處 長	陳國信(註 1)	54,000 (55,000)	—	—	—
副 處 長	蕭旭順(註 1)	54,000 0	—	—	—
財會主管	李書政(註 1)	—	—	—	—
稽核主管	羅仕唐(註 2)	9,000 (9,000)	—	—	—

註1：陳泓維副處長、陳國信副處長、蕭旭順副處長及李書政協理分別於114年12月19日、114年11月21日、114年6月30日及114年7月11日辭任。

註2：羅仕唐經理於114年10月7日調整職務。

註3：曾美嘉高級管理師於114年11月7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1. 股權移轉資訊：無。
2.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29,060,176	42.39%	—	—	—	—	至寶科技(股)公司 智易科技(股)公司	關係企業	—
至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釗鵬	13,139,637	19.17%	—	—	—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智易科技(股)公司	關係企業	—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 代表人：中華開發資本 管理顧問(股)公司	4,119,000	6.01%	—	—	—	—	—	—	—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依瑋	3,575,000	5.22%	—	—	—	—	瑞擎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瑞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博任	3,575,000	5.22%	—	—	—	—	瑞新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林高煌	2,320,000	3.38%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銘寶科技(股)公司 係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 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 託專戶	1,215,000	1.77%	—	—	—	—	—	—	—
王昱賀	812,010	1.18%	—	—	300,000	0.44%	—	—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533,217	0.78%	—	—	—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至寶科技(股)公司	關係企業	—
陳景耀	368,000	0.54%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ds Belgium BVBA	20	100%	—	—	20	100%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Netherlands B.V.	20	100%	—	—	20	100%
星瑞半導體(股)公司	1,630	9.59%	—	—	1,630	9.59%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5 年 4 月 24 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8	10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業經府產業商字第 09887916800 號函核准在案
100.12	10	20,000	200,000	14,840	148,400	盈餘轉增資	無	業經府產業商字第 10090611910 號函核准在案
102.08	10	20,000	200,000	19,292	192,920	盈餘轉增資	無	業經府產業商字第 10287070600 號函核准在案
103.08	10	60,000	600,000	25,079	250,796	盈餘轉增資	無	業經府產業商字第 10387277200 號函核准在案
104.06	10	60,000	600,000	25,387	253,872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業經府產業商字第 10484714400 號函核准在案
104.08	10	60,000	600,000	33,003	330,033	盈餘轉增資	無	業經府產業商字第 10486667700 號函核准在案
105.05	10	60,000	600,000	33,252	332,525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業經府產業商字第 10585978700 號函核准在案
106.01	10	60,000	600,000	53,252	532,525	現金增資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0601008420 號函核准在案
106.03	10	60,000	600,000	53,528	535,276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0601040970 號函核准在案
106.06	10	60,000	600,000	54,865	548,648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0601074300 號函核准在案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60,351	603,512	盈餘轉增資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0601150080 號函核准在案
107.07	10	100,000	1,000,000	60,490	604,897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0701085060 號函核准在案
107.11	10	100,000	1,000,000	60,702	607,024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0701141960 號函核准在案
107.12	10	100,000	1,000,000	66,818	668,184	現金增資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0701155380 號函核准在案
108.03	10	100,000	1,000,000	66,838	668,377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0801030990 號函核准在案
108.11	10	100,000	1,000,000	66,887	668,871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0801167250 號函核准在案
109.11	10	100,000	1,000,000	66,932	669,324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0901223370 號函核准在案
110.01	10	100,000	1,000,000	66,970	669,704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1001055130 號函核准在案
111.01	10	100,000	1,000,000	68,470	684,70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1001241670 號函核准在案
111.03	10	100,000	1,000,000	68,419	684,19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1101047130 號函核准在案
111.05	10	100,000	1,000,000	68,405	684,04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1101081820 號函核准在案
111.07	10	100,000	1,000,000	68,405	684,049	修正章程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1101129800 號函核准在案
111.08	10	100,000	1,000,000	68,381	683,80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1101161320 號函核准在案
111.11	10	100,000	1,000,000	68,002	680,02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1101221710 號函核准在案
112.04	10	100,000	1,000,000	67,654	676,53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1230055520 號函核准在案
112.08	10	100,000	1,000,000	67,638	676,38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1230168020 號函核准在案
113.05	10	100,000	1,000,000	67,336	673,35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1330084610 號函核准在案
114.06	10	100,000	1,000,000	68,836	688,35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1430087130 號函核准在案
114.11	10	100,000	1,000,000	68,698	686,97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1430187990 號函核准在案
115.03	10	100,000	1,000,000	68,551	685,50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業經經投商字第 11530040660 號函核准在案

115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8,550,659	31,449,341	100,000,000	核定股本包含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註：本公司股票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上市掛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 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29,060,176	42.39%
至寶科技(股)公司	13,139,637	19.17%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119,000	6.01%
瑞新投資(股)公司	3,575,000	5.22%
瑞擎投資(股)公司	3,575,000	5.22%
林高煌	2,320,000	3.3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鉅寶科技 (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 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215,000	1.77%
王昱賀	812,010	1.18%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217	0.78%
陳景耀	368,000	0.5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度累計為稅後虧損，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不發放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未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

(五)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並提撥不低於其中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根據章程規定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再提股東會報告。

於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4 年度因為稅前虧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0 元。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分配情形	實際分配	董事會通過擬 配發	差異數	認列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0	0	0	0	0
董事酬勞	0	0	0	0	0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報告不發放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5年4月24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14 年 1 月 8 日
發行日期	114 年 5 月 28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00,000
發行價格	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 既得條件 1，計 1,000,000 股：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即每一既得期間屆滿時，最近一年度之績效評核結果為 B 等以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 40%；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30% 2. 既得條件 2，計 500,000 股：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其所載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二年度平均值成長 20%(含)以上並為稅後淨利，且被給與限制權利新股之員工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職、並達成公司前述要求之績效者(即每一既得期間屆滿時，最近一年度之績效評核結果為 B 等以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 40%；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30% 3. 員工得同時被給予既得條件 1 及既得條件 2 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質押或設定任何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或交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不屬於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85,0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215,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7%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本公司 113 年 8 月董事會議案陳列) 可能費用化金額： 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67,335,659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2%，若以 113 年 6 月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27.67 元計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新台幣 27.67 元，三年合計總數為新台幣 41,505 千元。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所訂既得條件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平均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約為新台幣 0.21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已發行股份係以 115.4.24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68,550,659 股為基準。

2. 取得情形

115 年 4 月 24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員工新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王昱賀	582	0.85%	0	0	0	0%	582	0	0	0.85%
	副總經理	張嘉玲										
	副總經理	黃偉鑫										
	財會主管	何振宇										
	副處長	何宗諭										
	稽核主管	曾美嘉										
員工	資深經理	范承恩	249	0.36%	0	0	0	0%	249	0	0	0.36%
	資深經理	余惠明										
	資深經理	李建華										
	經理	郭久陞										
	經理	樂斐先										
	經理	鄭孫旭										
	經理	羅仕唐										
	專案經理	潘忠明										
	副理	范絮茹										
	副理	郭士賢										
	副理	楊娟娟										
	副理	孫靜蘭										

註 1：已發行股份，係以 115.4.24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68,550,659 股為基準。

註 2：未解除限制權利不包含離職及未達既得條件收回註銷之股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肆、營運概況

本公司係與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及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Netherlands B.V.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因各子公司主係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智慧閘道器，故各合併主體之營運概況均同於本公司。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A.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B.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D.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E.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F.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G.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H.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I.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J.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K.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通信網路產品	802,885	85.24%	409,956	68.57%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139,049	14.76%	187,932	31.43%
合 計	941,934	100.00%	597,88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銷售智慧閘道器、無線寬頻分享器、光纖數據機以及固定無線存取網路（FWA）設備產品等通訊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將以原有之技術及產品為基礎，繼續開發下述新產品：

- A. 開發整合最新 Wi-Fi 7 規格與 Mesh 功能的 DOCSIS 3.1 創新科技智慧閘道器(Smart Home Gateway)，更貼近運營商客戶之戰略目標(高端產品對於 Wi-Fi 規格以及用戶體驗要求更加嚴苛)，在軟體上透過 RDK 平台，縮短開發時程、延續用戶體驗，而得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高品質服務與產品和競爭者抗衡。
- B. 與晶片商策略合作，進行下一世代 DOCSIS 4.0 家用閘道器的新產品開發。
- C. 致力開發多款家用光纖閘道器(10G PON ONU/HGU)與家用乙太網路閘道器(Residential Gateway)，將能提供運營商客戶更多元化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 D. 推出多款基於 LTE 與 5G 行動網路的 LTE/5G FWA 固定無線接入，讓電信與有線

運營商客戶針對歐美非城市地區使用者提供更多元的家庭寬頻上網選擇。

- E. 因應智慧家庭與 Wi-Fi Mesh 需求，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雙頻甚至三頻的 Wi-Fi extender，並跟家用無線開道器搭配，以建構完整的家庭 Wi-Fi 信號覆蓋，讓運營商客戶透過高品質的 Wi-Fi 服務，提升使用者體驗。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 DataReportal Digital 2025 Global Overview Report 及國際電信聯盟(ITU)等研究資料顯示，全球網路使用人口於 2025 年已突破 60 億人，網路滲透率持續提升，數位連結能力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及產業數位化程度的重要指標。隨著各國政府積極推動數位基礎建設、智慧城市及 AI 應用發展，全球寬頻網路與高速傳輸需求持續快速成長。

近年來，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大型語言模型(LLM)、雲端運算、邊緣運算 (Edge Computing)、物聯網(IoT)、智慧家庭、遠距工作、影音串流及視訊協作等應用快速普及，帶動市場對高頻寬、低延遲及高穩定性網路環境之需求持續攀升。同時，多設備同時連網與智慧家庭應用日益成熟，使家庭與企業網路架構逐步朝向高速化、智慧化及高整合化發展，進一步推升全球網通設備市場需求。

目前全球主要國家均將數位基礎建設列為國家發展重點。在美國，《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Jobs Act (IIJA)》持續投入寬頻基礎建設與偏鄉網路覆蓋，並透過 BEAD 計畫推動光纖與 5G 網路部署；歐盟則透過「Digital Decade 2030」與 CEF Digital 計畫強化跨境高速網路建設與數位基礎設施；亞洲地區方面，日本持續推動 Beyond 5G 技術發展，韓國積極布局 6G 與 AI 整合應用，印度則透過 Digital India 與 BharatNet 計畫加速全國高速寬頻建設。全球主要經濟體均積極投入數位轉型與高速網路建設，顯示網路基礎設施已成為 AI 時代的重要戰略資源。

根據市場研究資料顯示，全球 Cable Modem 市場規模預估將由 2024 年約 94.3 億美元成長至 2029 年約 139.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9.3%，主要受惠於高速寬頻需求持續提升、DOCSIS 3.1/4.0 升級、Wi-Fi 6/6E/7 普及及智慧家庭應用快速成長等因素帶動。

在 Cable CPE (Customer Premises Equipment)領域，隨著電信營運商與寬頻服務業者積極發展智慧家庭、雲端服務及 AI 應用，產品功能已由傳統網路連接設備逐步轉型為智慧家庭數位中樞。新世代產品除支援高速 Wi-Fi 6/6E 及 Wi-Fi 7 技術外，亦逐步整合 AI 頻寬管理、智慧資安防護、IoT 裝置管理、邊緣 AI 運算、家庭監控、智慧語音控制及遠端設備管理等功能，以提升用戶整體網路使用體驗與管理效率。

此外，透過 TR-369 (USP)等遠端管理協議，營運商得以即時掌握終端設備狀態，提供主動式維運、遠端故障排除及客製化 QoS 服務配置，有助提升用戶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

整體而言，在全球 AI 應用、高速寬頻升級、智慧家庭普及及數位轉型持續推進帶動下，網通產業仍具長期成長動能。未來 Cable CPE 產品將朝向高速傳輸、高整合、高附加價值及智慧化方向持續發展，並成為推動全球數位經濟與智慧生活的重

要關鍵設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網通產業中屬於中游廠商，主要提供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發、產製、銷售；上游主要為積體電路 IC 晶片廠商、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業；下游則包括有網路電信及有線電視運營商、零售商、企業用戶及一般使用者；本公司整合上下游研發體系，提供整合網路系統通訊產品，帶動通訊網路相關平台和產業之發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全球寬頻網路技術持續朝向高速化、低延遲化、智慧化及高整合化發展，帶動 Cable Broadband、光纖接取、固定無線接入(FWA)及家庭無線網路設備等市場持續升級。隨著生成式 AI、雲端運算、智慧家庭、影音串流、遠距辦公及物聯網應用快速普及，市場對高頻寬、高穩定性及多設備同時連線之需求持續攀升，推動新世代網通產品技術快速演進。

在北美市場，主要 Cable MSO 業者持續推動 DOCSIS 4.0 技術升級，以延續既有 HFC (Hybrid Fiber-Coaxial) 網路架構之使用效益，並提升上下行傳輸速度及頻譜利用效率。DOCSIS 4.0 可提供多 Gigabit 等級頻寬服務，並降低營運商全面更換光纖基礎設施之資本支出壓力，成為目前北美寬頻市場重要升級方向之一。

此外，固定無線接入(Fixed Wireless Access, FWA)市場亦持續快速成長。隨著 5G 網路覆蓋率提升及電信業者積極推動家用寬頻替代方案，FWA 已成為偏鄉、郊區及新興市場快速布建高速網路的重要解決方案。同時，全球光纖寬頻需求亦持續增加，帶動 PON (Passive Optical Network)相關設備市場穩定成長，顯示高速光纖接取技術仍為長期發展趨勢。

在家庭無線網路領域，Wi-Fi 7 技術已成為新一代市場焦點。相較於 Wi-Fi 6/6E，Wi-Fi 7 可提供更高傳輸速率、更低延遲及更佳多設備處理能力，適用於 4K/8K 影音串流、雲端遊戲、AR/VR 應用、AI 運算及智慧家庭等高頻寬應用情境。歐美主要電信營運商及寬頻服務業者已陸續導入 Wi-Fi 7 與 Mesh Wi-Fi 整合方案，以提升家庭整體無線覆蓋品質與使用體驗。

另一方面，隨著 AI 技術逐步導入網通設備，智慧化管理功能已成為產品重要發展方向，包括 AI 流量管理、智慧頻寬分配、異常流量偵測、家庭資安防護、IoT 設備管理及遠端維運等功能，均逐步整合至新世代 Cable CPE 及 Gateway 產品中，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用戶體驗。

面對快速變動之產業環境與技術演進趨勢，本公司持續投入新世代寬頻接取技術、智慧家庭應用及高整合型網通設備之研發，並積極強化軟硬體整合能力、供應鏈彈性管理及產品品質管理，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客戶服務能力。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全球電信營運商及策略客戶之合作關係，積極布局高速寬頻、智慧家庭、AI 應用及低碳永續相關產品領域，並以可靠品質、技術創新及快速服務能力，持續提升公司於全球網通市場之競爭優勢與市占率。

4. 產品競爭情形

隨著全球高速寬頻需求持續成長，Cable Broadband 及家庭網通設備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近年來，DOCSIS 3.1 技術已逐漸成熟，全球主要 Cable MSO 業者持續推

動支援 Wi-Fi 6/6E 及 Wi-Fi 7 之整合型智慧閘道器(Gateway)升級，以滿足多設備同時連線、4K/8K 影音串流、雲端遊戲、遠距辦公及智慧家庭等高頻寬應用需求。Wi-Fi 7 具備更高傳輸速度、更低延遲及更佳頻寬管理能力，已成為中高階 Cable CPE 產品重要發展方向。

另一方面，DOCSIS 4.0 技術亦逐步進入商用部署階段。北美主要 Cable 營運商如 Comcast、Charter 等，持續推動 DOCSIS 4.0 網路升級規劃，以提升上下行頻寬能力並延續既有 HFC 網路架構之使用效益。然而，由於 DOCSIS 4.0 部署涉及網路節點、放大器及頻譜架構等升級工程，相關資本支出較高，整體市場導入時程仍將視各營運商投資策略及市場需求逐步推進。

在無線寬頻領域，隨著 Wi-Fi、IoT 及 AI 應用快速發展，市場對高整合度、智慧化及高效能網通產品需求持續提升。除硬體規格競爭外，產品整合能力、軟體功能開發、遠端設備管理、資安防護及 AI 應用整合等，亦已成為網通產品重要競爭關鍵。透過 TR-369 (USP)等遠端管理機制，營運商可進行即時設備監控、遠端故障排除及服務品質優化，有助提升終端用戶體驗及降低維運成本。

此外，在供應鏈方面，雖然台灣網通產業具備完整之產品設計、系統整合及量產能力，惟部分高階晶片、射頻元件及關鍵零組件仍仰賴國際供應商供應，因此供應鏈管理能力、料件掌握度及彈性生產能力，亦成為業者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目前全球 Cable CPE 及智慧家庭設備市場已逐步朝向高階化、整合化及平台化方向發展，國內主要網通廠商包括中磊電子、仲琦科技及本公司等，均持續投入新世代寬頻接取技術、智慧家庭及 AI 應用產品之研發，並積極深化與國際電信營運商及品牌客戶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自主研發能力，深化「自主設計＋客戶共同開發」之產品策略，並積極投入高速寬頻、Wi-Fi 7、智慧家庭、AI 應用及遠端管理等相關技術領域。同時，透過供應鏈精實管理、平台共用設計及產品模組化策略，提升產品開發效率與市場反應速度，以強化公司於中高階網通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及長期成長動能。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14年度	200,218	597,888	33.49%
115年度第一季	45,067	112,132	40.19%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XGSPON(光纖網路) 搭配 Wi-Fi7 三頻整合的智慧型閘道器
- Wi-Fi7 三頻整合的智慧型閘道器
- Wi-Fi6 雙頻整合的智慧型閘道器
- 5G NR 無線網路搭配 Wi-Fi6 雙頻整合的智慧型閘道器
- DOCSIS3.1/DOCSIS4.0 智慧型閘道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持續開發現有客戶及市場，基於現有產品積極擴展其規模與組合，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及提供增值服務以深化在客戶生態系統中的價值與地位。
- (2)強化營運管理、優化生產、成本及品質等運籌管理重點，進而厚實競爭優勢。

2. 長期發展計畫

- (1)發展加值型創新網路及智慧家庭產品，加強新產品及關鍵性技術開發，提供多樣化產品組合，提升競爭力與及時滿足客戶對系統規格快速更新的需求。
- (2)與晶片廠商共同發展，確保產品技術與功能之領先並合作市場開發。
- (3)開發新產品線及新市場客戶，有效分散客戶和市場風險，維持穩定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區域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美洲	473,025	50.22%	300,952	50.34%
亞洲	306,657	32.56%	193,019	32.28%
歐洲	162,252	17.22%	103,917	17.38%
合計	941,934	100.00%	597,88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客戶涵蓋北美及歐洲市場，長期合作夥伴包括歐美多家領先 MSO，惟近年受代工產線調整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出貨比重呈下降趨勢，目前本公司 Cable Modem CPE 全球出貨量市佔率約 0.53%。隨著北美市場拓展並持續優化產品技術，預期未來市佔率與營收將進一步成長。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115 年，隨著全球網通產業於近年完成庫存調整後，整體市場需求已逐步回歸正常成長軌道。根據工研院 IEK、Dell'Oro Group 及多家國際市場研究機構預估，受惠於 AI 應用快速發展、數位轉型持續深化、高速寬頻升級及智慧家庭需求成長，

全球網通設備市場仍具穩定成長動能。

目前全球主要電信營運商與寬頻服務業者持續推動光纖寬頻、DOCSIS 4.0、Wi-Fi 7、5G FWA (Fixed Wireless Access)及智慧家庭等相關建設與設備升級。其中，Wi-Fi 7 產品已逐步進入商用普及階段，帶動新一波高階 Gateway 及 Mesh Wi-Fi 設備換機需求；而 5G FWA 則因具備快速布建及降低基礎建設成本等優勢，持續於北美、歐洲及新興市場擴大部署。

此外，生成式 AI、雲端運算、邊緣運算、IoT 及影音串流等高頻寬應用快速成長，亦帶動家庭及企業對高速、低延遲及高穩定性網路設備需求持續提升。未來網通設備除高速傳輸能力外，亦朝向智慧化、整合化及遠端管理功能發展，AI 流量管理、資安防護及智慧家庭整合等功能，將成為新世代產品重要競爭要素。

整體而言，隨著全球數位基礎建設持續升級及 AI 應用需求快速成長，數位轉型已成為各國政府與企業長期發展重點，預期將持續帶動全球網路基礎建設及寬頻設備市場需求成長，為網通產業未來發展提供穩定成長動能。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持續以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為產品發展核心，透過自主研發能力、快速產品設計開發及軟硬體整合技術，提供客戶高效能、高穩定性及高附加價值之網通產品與解決方案。同時，藉由完善之供應鏈管理與產品平台化設計，提升開發效率、降低產品成本及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以強化市場競爭優勢並提升客戶服務能力。

面對高速寬頻、智慧家庭、AI 應用及雲端服務快速發展趨勢，本公司持續投入新世代寬頻接取與智慧網路管理技術研發，包括 Wi-Fi 7、DOCSIS 4.0、Mesh Wi-Fi、TR-369 (USP)遠端設備管理、Self-Optimizing Network (SON)、Smart Bridge 及 Smart Home Gateway 等相關技術領域，並積極強化 AI 智慧流量管理、資安防護、IoT 設備整合及遠端維運功能，以提升終端用戶整體連網體驗與營運商管理效率。

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深化軟體平台及加值應用服務開發，協助客戶整合寬頻接取、智慧家庭、影音串流、IoT 管理及雲端服務等多元應用，提供更完整之整合型解決方案，朝成為客戶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之目標持續邁進。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核心研發能量及技術整合能力，並深化與全球電信營運商及策略客戶之合作關係，以因應高速寬頻、AI 應用及智慧家庭市場持續成長所帶來之發展機會，進一步提升公司於全球網通市場之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 專業研發團隊

研發團隊具有專業的技術優勢，本公司同時不斷引進國內外先進軟硬體系統，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整合技術，投入自我研發成果並掌握核心技術以符合未來市場趨勢。

(2) 客製化產品設計

本公司研發團隊憑藉多年產品開發經驗及對全球電信營運商客戶需求之深入了解，持續提供具高度客製化與差異化之網通產品解決方案。在產品設計方面，除支援 Airtime Management、Smart Bridge、Wi-Fi Statistics、Radius Accounting 及 Mesh Wi-Fi 等功能外，亦持續強化 Cloud-based Device Management、TR-369 (USP) 遠端設備管理、智慧家庭整合及 AI-based Wi-Fi Optimization 等相關技術應用，以提升終端用戶網路體驗及營運商管理效率。

此外，本公司持續透過軟硬體整合能力及彈性客製化設計，協助客戶快速導入差異化服務與加值應用，以滿足市場對高速寬頻、智慧家庭及雲端管理應用日益提升之需求。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產品汰換率加速

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化發展且藉著網路頻寬擴充應用範圍日漸廣泛之情形下，新功能及更高速之產品推陳出新亦加速汰換率及與其他產品交互替代之需求因應對策：本公司將持续提升技術能力，並密切關注市場動向，與客戶緊密合作，增強 time to market 的優勢並積極與客戶培養互信互惠合作關係。

(2) 貨幣波動和貨幣兌換風險

因應對策：通過定期經營和融資活動來管理這些風險，縮短客戶的付款時程，並定期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遠期和換匯交易合約降低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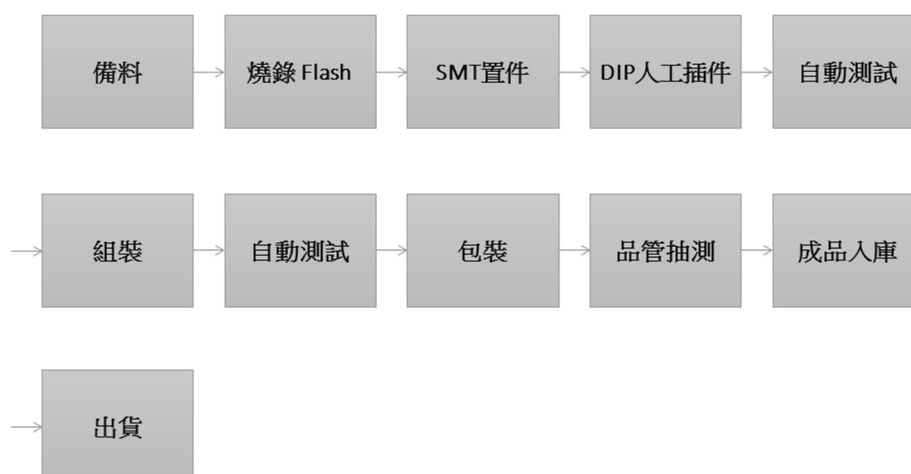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業務範疇包括提供整合寬頻、語音、無線網路、通訊網路產品提供用戶端便捷的網路服務，本公司憑藉多年來累積之網通產品整合實力，奠定世界級的領導地位，結合網路專業技術並整合開發應用平台，不斷在技術上精進創新，以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數位整合網通需求。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的產品製造過程包含電路板組裝和成品組裝，產製過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供應商來自美國、台灣及大陸等地，與各廠商皆維持良好的供應關係，並簽訂供料合約，以穩定供料來源避免料件短缺之情事。由於本公司出貨量已達經濟規模，並且與運營商客戶關係良好並保持技術領先，各主要晶片廠商皆願意提供密切的技術服務和具競爭力之價格，以滿足客戶對於產能與價格的要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辰公司	205,742	31.09%	無	辰公司	133,762	30.28%	無
2	未集團	117,396	17.74%	無	未集團	0	0.00%	無
3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78,122	11.81%	母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35,407	8.02%	母公司
4	戊公司	0	0.00%	無	戊公司	56,906	12.88%	無
	其他	260,503	39.36%		其他	215,640	48.82%	
	進貨淨額	661,763	100.00%		進貨淨額	441,715	100.00%	

變動原因：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114 年度未對未集團進貨；對戊公司進貨增加，係因客戶針對部分料件指定供貨廠商所致。

2. 主要銷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I 集團	359,494	38.17%	無	I 集團	284,712	47.62%	無
2	K 集團	164,841	17.50%	無	K 集團	70,502	11.79%	無
3	L 集團	95,196	10.11%	無	L 集團	76,023	12.72%	無
4	K 公司	112,950	11.99%	無	K 公司	0	0.00%	無
	其他	209,453	22.23%		其他	166,651	27.87%	
	銷貨淨額	941,934	100.00%		銷貨淨額	597,888	100.00%	

變動原因：市場競爭激烈，客戶營運各有表現，故本公司對個別客戶之銷貨產生差異。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4 月 24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員工	—	—	—
	間接員工	94	88	69
	合計	94	88	69
平均年歲		37.93	38.31	39.36
平均服務年資		5.44	5.31	6.3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1.06%	0.00%	0.00%
	碩士	37.23%	36.36%	40.58%
	大專	59.57%	61.37%	59.42%
	高中以下	2.13%	2.27%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營運活動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或賠償之金額，預計未來年度亦無此類支出產生。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法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新制退休金及員工團體保險，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依規定提撥福利金，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種補助外，定期辦理各項體能活動、慶生及晚會等，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互動。另提供生日禮券、年節禮券、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員工與眷屬住院慰問金、尾牙晚會摸彩等福利措施。

為支持政府鼓勵生育，響應集團政策，凡於本公司員工生育，公司即發予優渥獎金。

2.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視公司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與管理課程，包括：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部訓練，整合企業內外資源，有計劃的培育人才，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6%退休金並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並提供員工訴願管道，以

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使員工之各項困難、需求及問題皆能獲得各級主管之重視及妥善處理。

5. 員工行為準則

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凡本公司員工在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應嚴格遵守公司的商業道德政策，維護公司的聲譽，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其主要內容為：

- 員工應該避免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或可能的影響。
- 對供應商、客戶、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界人士，必須維持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 公司員工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不得未經授權向任何其他人、廠商或公司揭露本公司任何機密商業資訊或智慧財產。
- 所有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此政策與相關程序，各級主管全力落實並確保其所屬員工了解、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辦公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計之初，即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所處之台元科技園區設有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且保全人員24小時守衛，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皆按其規定之時間，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

另外，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仍至今不能輕忽，本公司為降低員工感染風險，已積極部署以下防疫措施：

- 準備適當及足夠之防疫物品(例如口罩、酒精、體溫計、紅外線熱像儀及快篩試劑等)。
- 建立體溫量測及篩檢措施，加強勞工健康管理。
- 加強工作場所各區域之清潔與消毒。
- 強化職場感染預防及勞工自我防護之教育訓練。
- 進行防疫資訊調查，留意員工個人健康狀況，採取必要之追蹤及管理措施。
- 加強分流/分組工作及居家上班之演練。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2.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基於資訊安全對於現今產業日漸重要，本公司總經理室以資訊單位必須依照國際標準，強化相關作業，以便滿足相關法規、合約、客戶、供應商之相關要求，並取得國際認證，以確保相關作業之有效性。

(2)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之資訊安全，據此建立經營管理委員會、資訊安全管理代表(專責人員)、文件編輯小組、風險管理與評鑑小組及內部稽核小組，管理相關之資訊安全風險。資訊安全管理代表於每半年向總經理室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以確保其持續的合宜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3)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以簡單、容易記憶與符合資訊安全管理目標為原則，每季發放資安公告，提醒同仁以「三不四要一沒有」作為資安宣導。

(4)具體管理方案：

為強化資訊安全之管理，已設立資安專責主管與專責人員各一名。各單位依照所訂定之資訊安全政策、管理程序、作業指引及規範，施行相關作業，並定期執行內部與外部稽核。此外，持續評估是否投保資安保險。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強化資訊安全之管理，本公司已分別設立資安主管及資安專職人員各一名。各單位依照所訂定之資訊安全政策、管理程序、作業規範，施行相關作業。

資安公告：不定期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重要之資安訊息、提醒員工提防資安釣魚、社交工程等，資安重大漏洞、重大市場訊息。

教育訓練：本公司新進員工皆於到職時進行資訊安全之教育訓練，既有同仁於到職時便清楚相關規定並擁有適切的資安意識。

情資快報：本公司為TWCERT/CC(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成員、SP-ISAC(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成員，定期蒐集資安威脅情資，並在公司內部做適時防範以降低公司可能暴露之風險。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業務合約	A 公司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任一方得於 1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無線網路通訊產品	保密條款
業務合約	B 公司	104 年 9 月 9 日生效，任一方得於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無線網路通訊產品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05 年 7 月 15 日生效，任一方得於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	委託生產無線網路通訊產品。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C 公司	114 年 11 月 27 日生效，任一方得於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	委託生產無線網路通訊產品。	保密條款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39,779	1,330,429	(290,650)	(2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37	124,520	(15,383)	(12.35)
其他資產	39,805	91,156	(51,351)	(56.33)
資產總額	1,188,721	1,546,105	(357,384)	(23.12)
流動負債	269,570	540,658	(271,088)	(50.14)
非流動負債	6,868	26,683	(19,815)	(74.26)
負債總額	276,438	567,341	(290,903)	(51.27)
股本(含預收股本)	686,977	673,357	13,620	2.02
資本公積	318,678	366,459	(47,781)	(13.04)
保留盈餘	(76,207)	(60,856)	(15,351)	25.23
其他權益	(17,165)	(196)	(16,969)	8,657.65
權益總額	912,283	978,764	(66,481)	(6.79)

(二)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使用權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應付帳款－關係人及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係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5. 保留盈餘：係因本期虧損使保留盈餘減少。
6. 其他權益：係因員工未賺得酬勞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就上述分析可推知本公司近二年度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係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97,888	941,934	(344,046)	(36.53)
營業成本	390,864	775,118	(384,254)	(49.57)
營業毛利	207,024	166,816	40,208	24.10
營業費用	273,695	309,158	(35,463)	(11.47)
營業淨利	(66,671)	(142,342)	75,671	(53.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47	(5,596)	19,143	(342.08)
稅前淨利	(53,124)	(147,938)	94,814	(64.09)
所得稅費用	23,083	18,000	5,083	28.24
本期淨利	(76,207)	(165,938)	89,731	(54.08)
其他綜合損益	697	2	695	34,7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510)	(165,936)	90,426	(54.49)

(二)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主係代工廠產線調整進度未如預期，致生產品質及產出效率受到影響，加以部分關鍵零組件缺料及價格上漲，造成部分訂單遞延出貨，致營收下降；但因產品與客戶的組合調整，使營業成本隨之降低，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上升。
2. 營業費用：因加強費用控管而減少。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淨額增加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減少所致。
4.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如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所述，主係因產品與客戶的組合調整及加強費用控管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全球主要經濟體持續將數位基礎建設列為國家發展重點，加速推動寬頻網路升級與數位轉型，以強化產業競爭力及經濟韌性。隨著光纖到府（FTTH）滲透率提升、企業專網與雲端應用需求增加，以及 AI 運算帶動資料中心頻寬升級需求，整體網通設備市場維持溫和成長動能。另低軌衛星通訊與新世代 Wi-Fi 產品逐步普及，亦為產業帶來新一波技術升級商機。

惟全球市場仍面臨若干不確定因素，包括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供應鏈重組所衍生之成本變動，以及主要經濟體貿易政策與關稅措施調整等，均可能影響終端需求與企業資本支出規模，短期成長動能仍相對審慎。

綜合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預估民國 115 年度整體網通產品出貨量將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至 3%。本公司將持續聚焦高階寬頻產品與差異化應用市場，強化技術研發與成本競爭力，並審慎掌握市場需求變化，以維持穩健成長動能。

(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為因應營運之成長，本公司訂定適當之財務策略，本年度資金需求計畫，請參閱本年報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三、現金流量(合併)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融資活 動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20,103	(121,200)	(43,956)	872	355,819	無	無

1. 營業活動淨流出：主係支付應付帳款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出：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淨流出：主係租賃本金償還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融資活動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55,819	(122,693)	(19,165)	213,961	無	無

1. 營業活動淨流出：主係預計營運虧損所致。
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流出：主係預計增加資本支出及償還租賃本金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策略主要為加強營運規模，並專注發展寬頻無線網路產業，藉以累積本公司核心資源。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轄下之轉投資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及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Netherlands B.V.因尚未有營運而需負擔之政府規費及保險費導致虧損，待日後營運規模穩定後將可改善此情形。

星瑞半導體仍在創業期間，待其 MEMS 麥克風產品量產並推廣其業務後應可改善。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暫無重大金額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6,160 千元及 6,671 千元，佔各期營收及稅前淨利(損)之比重分別為 0.65%、1.12%及-4.16%、-12.56%。另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583 千元及 339 千元，佔各期營收及稅前淨利(損)之比重分別為 0.06%、0.06%及-0.39%、-0.64%。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並蒐集利率相關資訊，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有資金需求時，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為 3,770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為 0.6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美金對新台幣升(貶)值 5%時，對於 114 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4,715 千元。

(2)當歐元對新台幣升(貶)值 5%時，對於 114 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1,928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A. 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於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隨時蒐集、評估匯率市場資訊及其變化及走勢預測等相關資訊，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隨時換匯以降低風險。
- B. 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形。
- C.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D. 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因素一併考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將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執行之。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未來若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循。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依循。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5 年 3 月 31 日未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合約)認列之損失分別為 4,923 千元及 0 千元；本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主要目的皆係以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因匯率、利率波動而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並不作套利與投機等用途，因此市場風險並不大。此外本公司除依循主管機關制訂之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規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研發計畫主係發展加值型創新網路及智慧家庭產品，加強新產品及關鍵性技術開發，而研發經費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依未來公司營業規模之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市場競爭力；預計 115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95,875 千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且本公司之經營向來係遵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1. 資訊安全管理風險：

(1)網路攻擊之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功能，但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情況下，公司作業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資料，因受攻擊的問題未解決而無限期停擺。

本公司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網路安全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公司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以重新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對本公司進行勒索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損失；或需擔負龐大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亦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2)資訊系統損害

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主機備援及異地資料備份機制，以降低服務中斷風險，並將備份媒體送往異地保管存放，加強營運主機檢查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為了讓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儘速順利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透過每年辦理緊急應變演練，評估其功能重要性，以及對營運風險與衝擊，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文件，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同時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內外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專注本業經營，遵守法令規定，落實風險控管及維持企業形象，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重心集中於研發與銷售，產品主要採委外代工模式生產，以提升生產效率及供貨彈性。過去產品主要由仁寶電腦集團代工生產，係基於集團營運分工模式，以維持產品供貨品質及生產穩定性。

為降低進貨集中風險及強化供應鏈管理，本公司已於 115 年度開始進行生產調整，並與其他代工廠建立合作關係，以提升供貨穩定性及供應鏈彈性。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模式係以推廣自有品牌為導向，優良之研發設計能力，得以迅速提供切合客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故本公司銷貨對象係以國際大廠為主，並散佈全球歐美、亞洲等地，雙方交易合作往來密切且關係良好。然本公司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源外，亦積極拓展開發新客源，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單一公司處點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聖華



總經理 王昱賀



